江津区2020年赴高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顺利开展江津区2020年赴高校招聘活动，根据《重庆市冬春季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指南》（渝肺炎组疫发〔2020〕6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，按以下要求参加各考点招聘活动。

（一）报考人员从国内低风险地区来参加招聘活动的，应出具健康码（行程卡）；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请按规定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所有境外归国人员，请按规定提供14天隔离解除证明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于参加招聘活动前14天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考点组织招聘活动：

1.境外来渝返渝（考点所在地）或活动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，尚未解除隔离健康观察。

2.判定为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尚未解除14天隔离医学观察。

3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4.活动前14天健康监测中曾出现体温超过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到医院排查，但活动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若报考人员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（行程卡）的，或因体温异常、有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不能参加招聘活动的，视为放弃本次招聘考试资格。

（四）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供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招聘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咨询电话：王老师 （18725627308） 刘老师（13709403623）

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30日